貂蝉之名渊源考*

——兼谈中华文化符号的建构

李文学　裴丽丽

【摘　　要】《三国演义》中的美女貂蝉之名源自战国时期赵国发明的貂蝉冠。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以后，中原地区的蝉文化和东北地区及蒙古高原地区的貂文化在黄河流域经历了长期融合，貂蝉冠正是这种融合的产物。秦汉时期，统治者将貂蝉冠配授给宫廷侍官。魏晋南北朝时期，女尚书佩戴貂蝉冠使后者开始与女性结合，后赵的改革使貂蝉冠进一步与美女结合。唐宋时期，貂蝉冠的配授对象由皇帝侍官群体转为外朝高官群体，适用范围明显扩大。迄于元代，貂蝉冠的适用范围虽大大缩小，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貂蝉之名的民间化和大众化。这些历史渊源为美女貂蝉的得名及其故事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条件。貂蝉的“成名”是融合创造、继承创新的结果，其过程生动体现了中华文化的连续性、创新性、包容性和多元统一性。

【关 键 词】貂蝉　貂蝉冠　中华文化　文化符号

【作者简介】李文学，民族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裴丽丽，民族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4）05－0099－18

提到貂蝉，人们会很自然地想到元末明初罗贯中在《三国演义》中塑造的貂蝉形象，并将美女与貂蝉画等号。其实，《三国演义》中貂蝉的故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战国至隋唐少数民族官印的整理与研究”（19BMZ027）、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华民族史卷》的阶段性成果。

并非作者的凭空想象，而采自元代已开始流传的杂剧。[①] 也就是说，至迟到元代，貂蝉的故事已经开始在民间传播。《三国演义》通过丰满的人物塑造和故事演绎，使貂蝉更加深入人心。此后，在明清时期说书人、戏曲家的助推下，貂蝉逐渐成为中国民间社会熟悉的经典文化符号。时至今日，通过各种游戏、衍生故事、影视作品以及新媒体渠道的传播，貂蝉依然保有一定的文化热度。作为中国历史上美女的重要代表，貂蝉早在清代就被列为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②]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大美女”中，西施、王昭君、杨玉环皆为实在的历史人物，唯独貂蝉是民间文学塑造的人物。[③]

我们不禁要问，貂蝉这个名字是怎样得来的？为什么《三国演义》中的美女角色会取名“貂蝉”？根据秦汉时期学者的考述，貂蝉之名源自战国时期创制的一种武冠——貂蝉冠。那么，貂蝉冠因何得名？貂蝉又怎样从一种阳刚男性佩戴的武冠演变为美女的名号？本文试图探究和揭示貂蝉之名背后的历史渊源，以期解答上述问题。

一、貂蝉冠的由来与蝉、貂的文化内涵

貂蝉之名源自战国时期赵国发明的貂蝉冠。

（一）貂蝉冠的由来

貂蝉冠又名惠文冠，由战国时期赵国的君主赵武灵王或赵惠文王创制。

---

① 例如，在元代《锦云堂暗定连环计杂剧》中即可见“貂蝉”之名，并出现与《三国演义》类似的貂蝉故事。参见臧晋叔编，陶宗仪撰：《元曲选》第 36 册《锦云堂暗定连环计杂剧》，明万历刻本，第 1 页 a ~ 第 51 页 b。

② 今天人们熟悉的中国古代“四大美女”的概念最早由清人提出（参见无名氏、素庵主人：《四大美人艳史演义·第一美女传》，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 年版），后在民国时逐渐固定下来。

③ 关于《三国演义》中的貂蝉是否为虚构的人物，争议颇多。清人梁章钜在《浪迹续谈》中首次正式讨论了这个问题，后人多有认同其观点者。梁氏认为，“貂蝉事”虽系小说的演绎，但其人物原型可能是董卓之侍婢。他还提到，唐代《开元占经》曾引《汉书通志》所载“曹操未得志，先诱董卓进刁蝉，以惑其君”之事，此“刁蝉”或即“貂蝉”，但由于《汉书通志》已不传，此事不可考（参见梁章钜著，刘叶秋、苑育新校注：《浪迹续谈》卷 6《貂蝉》，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0 页）。笔者以为，《汉书通志》在《隋书·经籍志》中并未收录，很可能是在唐初以后、《开元占经》之前成书的。如果《汉书通志》所记准确，那么貂蝉故事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唐代，但无论如何，其在元代的出现是有充足证据的。从学界现有的讨论来看，研究者大多认为貂蝉可能有历史原型，但其在《三国演义》中的名字和事迹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元明时代小说家的虚构。参见李殿元、石瑜：《貂蝉是历史人物的依据》，《文史杂志》2004 年第 5 期，第 38 ~ 41 页；李彦敏：《貂蝉故事的文本演变及其文化意蕴》，《天中学刊》2018 年第 6 期，第 18 ~ 21 页。

东汉重臣胡广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珰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①]指出惠文冠系赵武灵王所创。同时代稍晚些的应劭在其著作《汉官仪》中也记载道：“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貂蝉。”[②] 又云：“予览《战国策》，乃知赵武灵王胡服也。”[③] 此后，历代史学家、文学家大多沿袭胡、应二人的说法。

关于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改革，学界历来多有研究，但在服饰方面主要关注的是短衣或靴子，对冠帽的研究较少。赵武灵王创制的武冠为何被后世称为惠文冠？《通典》“赵惠文冠”条记云：“亦曰‘惠文’。惠者，蟪也。其冠文细如蝉翼，故名‘惠文’。”[④] “蟪”即蟪蛄，是一种体形较小、出土鸣叫时间较早的蝉。这种解释对“惠”与“蟪”的同音加以附会，又将惠文冠之“文”理解为纹理，显得牵强。实际上，蟪蛄并非时人指称的蝉的主要种类，这种叫法也主要行用于楚地及其周边地区，如秦地称蟪蛄为蛦蚗，楚地以外的关东地区则称蟪蛄为蚓蟟或蝭蟟。[⑤] 也就是说，赵人不仅不会称蝉为蟪蛄，而且连使用蟪蛄一词的概率都比较低。因此，对貂蝉冠又称惠文冠的原因，或可做出两种推测：一是该冠帽系赵武灵王为其子赵惠文王以及赵国高级官员特别创制的；二是赵武灵王创制的冠帽后为赵惠文王继承并加以改进。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所引黄山注即属于后者：“赵惠文王，武灵王子也……其初制必甚粗简，金玉之饰，当即惠文后来所增，故冠因之而名。”[⑥] 然而，仅据现存的史料仍无法断定二者孰是，但彼时赵国曾在其服饰中融入大量北方少数民族元素是不争的事实，貂蝉冠正是这一改革中具有代表性的创制。

（二）蝉、貂的文化内涵

貂蝉冠最引人注目的元素是蝉纹和貂尾，这两种元素的结合并非赵国人偶然的发明创造，而是中原[⑦]文化与北方少数民族文化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事实上，在貂蝉冠出现之前，蝉与貂就已为中原人熟知，并被赋予了丰富的文化意义。以下按照蝉文化、貂文化起源时间的先后，分别讨论其

---

①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 57《礼十七》，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612 页。

②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7 页。

③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6 页。

④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 57《礼十七》，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612 页。

⑤ 参见周祖谟校笺：《方言校笺》，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68 页。

⑥ 王先谦集解：《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276 页。

⑦ 本文指称的“中原”或“中原地区”同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玉蝉的分布区域大致重合，该区域北起阴山至辽河一线，南达湖北西部至浙江北部一线。

内涵。

1. 蝉文化

在中国古代特别是先秦时期，各地区对蝉有蜩、蟴蜩、螂蜩、蜎等若干种不同的称呼。① 古人所说的蝉大多指蚱蝉、马蝉，有时也指蟪蛄。② 蚱蝉和蟪蛄在中国新疆以外的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但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北至辽河流域最为常见。③ 从今天的情况来看，它们最集中的分布区域是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及其周边地区。

中国的蝉文化源远流长，至迟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中期。现今所见最早的史前蝉文化标志是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出土的玉蝉，长约 3.55 厘米，头部中间有穿孔，推测为佩饰。该遗址属于兴隆洼文化类型，经碳 -14 测定，距今约 7000 年。④ 在距离兴隆洼文化区不远的红山文化区，特别是位于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辽宁牛河梁的各处遗址中，出土了距今 5000 年以上的玉蝉共 5 件。⑤ 在距今约 5300 年的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出土的众多玉器中，也包含 1 件玉蝉。⑥ 环太湖流域的良渚文明代表着中国史前玉器制作的巅峰，在良渚反山 M14 发现了 1 件长约 2.2 厘米、钻有一对隧孔的黄玉蝉，距今约 5000 ~ 4800 年。⑦ 迄今为止，出土玉蝉数量最多的首推湖北地区的石家河文化晚期遗址。例如，在天门罗家柏岭遗址的手工作坊内发现了距今约 4000 年的玉蝉共 7 件，⑧ 枣林岗遗址出土玉蝉 6 件，⑨ 钟祥六合遗址出土玉蝉 3 件。⑩ 在紧邻罗家柏岭的肖家屋脊遗址，则出土了距今约 4000 年的

---

① 参见周祖谟校笺：《方言校笺》，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68 页。

② 参见郑樵著，周密点校：《昆虫草木略》，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5 ~ 67 页。

③ 参见中国科学院中国动物志编辑委员会主编，袁峰、周尧编著：《中国动物志 · 昆虫纲》第 28 卷《同翅目角蝉总科：犁胸蝉科、角蝉科》，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31 ~ 234 页；彩万志、李虎编著：《中国昆虫图鉴》，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2 ~ 113 页。

④ 参见索秀芬、郭治中：《白音长汗遗址出土玉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 3 辑，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 7 页。

⑤ 参见穆朝娜：《史前时期的玉蝉》，《文物春秋》2006 年第 6 期，第 12、18 ~ 19 页。

⑥ 参见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含山县文物管理所：《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第 11 期，第 4 页。

⑦ 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第 30 页。

⑧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石家河罗家柏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 年第 2 期，第 225 ~ 226 页。

⑨ 参见湖北省荆州博物馆编：《枣林岗与堆金台——荆江大堤荆州马山段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 页。

⑩ 参见荆州地区博物馆、钟祥县博物馆：《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 年第 2 期，第 23 页。

玉蝉共33件。[①] 这些新石器时代的玉蝉多为佩饰，大部分长度在3厘米以内，其头、腹、脚等部位往往有穿孔，少数无穿孔者的用途不明。综上可见，至距今4000年前后，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北至辽河流域的广大区域内，中国的蝉文化已经遍地开花、形成体系。

在中国古代玉器史上，玉蝉始终是一种重要的佩饰。一般认为，早期人们之所以以玉蝉为佩饰，是因为渴望像蝉一样获得蜕变复活、永生不息的生命力。[②] 可见，蝉与玉石的最初结合带有较为浓厚的巫术色彩，这在以玉蝉象征君子及其德行的文化观念正式形成之前，一度是蝉文化底色中不容忽视的部分。

商周时期，蝉文化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具体反映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传统的玉蝉之外，蝉纹玉器开始崭露头角。目前，全国各地考古发掘和著录的商周时期的玉蝉、蝉纹玉器总计超过60件。例如，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商代晚期玉蝉和蝉纹玉器约20件，[③] 陕西宝鸡茹家庄𢐗国墓地出土西周中期玉蝉1件，[④] 湖北黄陂盘龙城楼子湾出土商代早期四蝉纹玉柄形器，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有商代晚期四蝉形玉琮。[⑤] 与此同时，作为随葬品的蝉形玉琀也已明确出现，如河南洛阳中州路M816出土西周早期蝉形玉琀1件，[⑥] 陕西扶风云塘M6出土西周晚期蝉形玉琀1件等。[⑦]

第二，随着青铜铸造技术的提高，在青铜礼器上开始出现蝉纹装饰。蝉纹与青铜礼器的结合，堪称商周时期中国蝉文化最大的创新和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辑录的《中国青铜器全集》中，仅商代晚期至战国早期的蝉纹

---

① 参见曹芳芳：《石家河系统玉器与用玉特征研究》，《文博学刊》2018年第3期，第23页。

② 参见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第134页。叶舒宪亦认为，以玉蝉为佩饰背后的“神话寓意观念是给佩玉者带来蝉那样旺盛的生命原力即‘精’”，“以便发挥对佩玉人的生命感应和神力保佑作用”（见叶舒宪：《玉蝉不死：动物再生神话研究》，向宝云主编：《神话研究集刊》第2集，巴蜀书社2020年版，第37页）。汤淑君、王仁湘、马承源、牟永抗、孙机、李新伟等学者也持基本相似的观点。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4～195页。

④ 参见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市博物馆编辑：《宝鸡𢐗国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349页。

⑤ 参见叶舒宪：《玉蝉不死：动物再生神话研究》，向宝云主编：《神话研究集刊》第2集，巴蜀书社2020年版，第40页。

⑥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9页。

⑦ 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年第4期，第46页。

青铜器就多达 39 件,[①] 蝉纹鼎、[②] 妇好爵[③]等皆其代表。陕西历史博物馆藏乾县临平出土的商代青铜蝉纹鼎亦是著例，其腹部雕有极为立体的蝉纹。[④] 此外，在 21 世纪初出版的《夏商周青铜器研究·夏商篇》和 10 卷本《周原出土青铜器》等书中，还录有不少蝉纹青铜器。商周青铜礼器上的蝉纹当是人们继承新石器时代形成的观念——蝉具有蜕变永生的超能力，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大胆创新的结果。蝉纹大多出现在鼎、爵、卣、尊、觥、盘、簋、瓿、俎等饮食礼器上，又与蝉出污秽而不染、餐风饮露的特点密不可分，旨在凸显高尚、洁净的寓意。蝉纹成为商周时期青铜礼器的典型纹样，开启了后世蝉文化载体的多样化之路。

自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由于文献数量的显著增长，蝉的上述象征意义得到了更加全面深刻的总结。荀子曰："饮而不食者，蝉也。"[⑤] 司马迁盛赞屈原"志洁""行廉"，并以蝉喻之："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⑥] 西晋陆云更是在《寒蝉赋》中指出蝉有文、清、廉、俭、信五德，可喻君子之德：

> 夫头上有緌，则其文也。含气饮露，则其清也。黍稷不享，则其廉也。处不巢居，则其俭也。应候守常，则其信也。加以冠冕，取其容也。君子则其操，可以事君，可以立身，岂非至德之虫哉?[⑦]

在中国古代的文化语境中，玉石更是君子美德的象征，这在春秋战国时期以来的文献中亦有鲜明体现。例如：

>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⑧]
>
> 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⑨]

---

① 在《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2 ~ 11 册中皆录有蝉纹青铜器，多数为商代晚期青铜器。

② 参见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2 卷《商（二)》，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图版第 2 页、图版说明第 1 页。

③ 参见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3 卷《商（三)》，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图版第 3 页、图版说明第 2 页。

④ 参见尚志儒、吴镇烽、朱捷元:《陕西省近年收集的部分商周青铜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二)》，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3 页。

⑤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 19《大略篇》，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18 页。

⑥ 《史记》卷 84《屈原贾生列传》，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482 页。

⑦ 陆云:《寒蝉赋》，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2034 页 b。

⑧ 《毛诗正义》卷 6《秦风·小戎》，《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786 页。

⑨ 《礼记正义》卷 63《聘义》，《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3679 页。

夫玉之所贵者，九德出焉。夫玉温润以泽，仁也。邻以理者，知也。坚而不蹙，义也。廉而不刿，行也。鲜而不垢，洁也。折而不挠，勇也。瑕适皆见，精也。茂华光泽，并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彻远，纯而不杀，辞也。是以人主贵之，藏以为宝，剖以为符瑞，九德出焉。①

玉有似君子……玉至清而不蔽其恶，内有瑕秽，必见之于外，故君子不隐其短。不知则问，不能则学，取之玉也。君子比之玉，玉润而不污，是仁而至清洁也；廉而不杀，是义而不害也；坚而不铿，过而不濡……玉类备者，故公侯以为贽。②

石之美有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觋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挠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技，洁之方也。③

不难发现，玉石的种种高贵品质恰与蝉之五德相得益彰。实际上，以玉蝉为代表的蝉形玉器能够经久不衰，既得益于玉石的象征意义，又与蝉高洁的文化品格息息相关。二者在文化内涵上的相通，促成了一种全新意义的结合，不仅使君子的形象更加立体，而且推动了蝉文化的不断赓续。

2. 貂文化

在中国古代，貂主要指分布于东北地区和蒙古高原地区的紫貂，这是一种食肉目鼬科貂属哺乳动物，毛色为紫黑色、黄色，掺有少量银白色。紫貂栖息于亚寒带针叶林或针阔混交林中，白天主要在树上活动，通常在树洞中、树根下或石堆缝里筑巢。自先秦时期起，貂皮就成为北方少数民族进贡中原政权或与中原人互市的重要物品，④ 中原地区的达官贵人也常以穿着貂裘显示其身份和地位。相对而言，在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出产的貂皮中，东北地区的紫貂皮品质最高，蒙古高原地区的黄貂皮次之。

由于中原地区不适合貂繁衍生息，故而貂进入中原人视野的时间要比蝉晚得多，在目前的史前考古发现中尚未得见与貂直接相关的实物资料。不过，至迟到西周时期，中原人已经通过与北方少数民族的交往交流，对貂及其皮毛的特性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在北方少数民族貂文化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出自身的貂文化。

---

①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14《水地》，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15页。

②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执贽》，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20～421页。

③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0页。

④ 囿于相关资料的匮乏，对北方少数民族何时开始使用貂皮、何时开始同中原人交换貂皮，我们所知有限。从逻辑上来说，他们应是先认识到貂皮的特性并加以利用，再以贡品、货物等形式将之输入中原地区的，其具体时间应早于西周中期。

“貂”字在西周中期已经出现，如敔簋器盖、[①] 乖伯簋[②]铭文中的“貂”字分别写作“[illegible]”[③] 和“[illegible]”，[④] 并与其后的“裘”字组成“貂裘”一词，这表明彼时中原地区的贵族已经开始穿着貂裘。春秋时期，中原地区曾出现以“貂”为名的人，如齐桓公宠臣寺人貂。[⑤] 在反映战国时期情形的《管子》中，作者假借管子的名义要求齐国对服制做出严格规定：“散民不敢服杂采，百工商贾不得服长鬈貂，刑余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连乘车。”[⑥] 由此或可推知，当时齐国商贾多有穿着貂裘者，这一僭越之举令统治者大为不满。此外，赵武灵王在大力推行“胡服骑射”改革的过程中亦曾命令“将军、大夫、适子、伐史皆貂服”。[⑦]

秦汉时期，貂皮主要产自乌桓、鲜卑、夫余、挹娄等地，这在史乘中多有反映。例如，《东观汉记·世祖光武皇帝》载：“（建武）二十五年，乌桓献貂豹皮，诣阙朝贺。”[⑧]《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引《魏书》记鲜卑地区所出特产曰：“又有貂、豽、貛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为名裘。”[⑨]《后汉书·东夷列传》载：“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出名马、赤玉、貂豽。”又载：“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出赤玉、好貂。”[⑩] 对此，民国时修纂的黑龙江《宁安县志》做了专门的解释：“所谓挹娄貂，今宁安诸山林多有之……色紫黑，皮甚轻暖。”[⑪] 尽管价格高昂，但时人对貂皮青睐有加，《汉书·货殖传》记载西汉时仅一个“通邑大都”一年便要消费“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颜师古就此注曰：“狐貂贵，故计其数；羔羊贱，故称

① 参见刘自读、路毓贤：《周至敔簋器盖铭文考释》，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周文化论集》，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4～235 页。

② 参见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 4 册 04331，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718、2719 页。

③ 关于此处“貂”字的释读，参见陈秉新：《释𤞷及相关字词》，《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陈秉新卷》，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1 页。

④ 关于此处“貂”字的释读，参见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8 卷《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4 页。

⑤ 参见《春秋左传正义》卷 12《僖公二年》，《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3889 页。

⑥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 1《立政》，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76 页。

⑦ 郝懿行著，李念孔点校：《竹书纪年校证》卷 14《周纪六·隐王》，齐鲁书社 2010 年版，第 3952 页。

⑧ 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卷 1《世祖光武皇帝》，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12 页。

⑨ 《三国志》卷 30《乌桓鲜卑东夷传》，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36 页。

⑩ 《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810～2811、2812 页。

⑪ 王世选修，敏文昭纂：《宁安县志》卷 4《物产·动物·兽属》，台湾成文出版社 1974 年影印本，第 798 页。

其量也。”[①] 直到今天，貂皮依然是动物皮毛中的佼佼者，因其轻便保暖、华丽柔韧的特性而与人参、鹿茸并列为“东北三宝”，紫貂皮甚至还有“裘皮之王”的美称。

古代生活在东北地区和蒙古高原地区的各民族很早便认识到貂皮的上述特性，并将之制成衣帽以抵御严寒。《晋书·舆服》在论及貂蝉冠上貂尾的由来时记载：“或以为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温额，后世效此，遂以附冠。”[②]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对北方少数民族利用貂皮制作裘、帽之俗及貂皮的保暖性做了更加清晰的总结：

> （貂鼠）今辽东、高丽及女直、靺鞨诸胡皆有之。其鼠大如獭而尾粗。其毛深寸许，紫黑色，蔚而不耀。用皮为裘、帽、风领，寒月服之，得风更暖，着水不濡，得雪即消，拂面如焰，拭眯即出，亦奇物也。[③]

貂皮传入中原地区后，人们以其突出的保暖功能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其受众大多身份显赫的背景，有意识地挖掘和丰富了其内在文化意义。例如，应劭《汉官仪》云：“貂内劲悍而外温润。”[④]《晋书·舆服》亦曰：“貂则紫蔚柔润而毛采不彰灼。”[⑤] 可见，由于毛色柔和、韧性十足，貂皮获得了极高评价，被赋予了内刚韧、外温润和内显华贵、外不张扬的文化内涵。

至此，可以得出结论：北方少数民族素以貂皮御寒，中原人在学习借鉴后，除了用貂皮制作衣帽，还将貂尾创造性地加诸冠帽之上，并赋予其深层次的文化意义，从而使貂尾与代表君子之德的附蝉共同构成了貂蝉冠。

3. 貂蝉冠的文化内涵

貂蝉冠的核心元素是貂尾、蝉纹、蝉纹载体以及整个冠体。蝉纹载体多为黄金片，即所谓“金珰”，而冠体及其材料则可因时而变。关于貂蝉冠为何采用貂尾和金珰蝉纹，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解释。例如，应劭《汉官仪》云：“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居高食洁，目在腋下。貂内劲悍而外温润。”[⑥] 李贤亦在《后汉书·舆服下》“武冠”条的注释中提到：“说者蝉取其清高，饮露而不食，貂紫蔚（采）〔柔〕润，而毛采不彰灼，故于义亦取。”[⑦] 貂、蝉、金皆有象征君子德行的文化内涵，三者的叠加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对玉的替代。在秦汉大一统官僚政治体制建立后，皇帝首先将貂蝉

---

① 《汉书》卷91《货殖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87、3688页。

② 《晋书》卷25《舆服》，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8页。

③ 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貂鼠》，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2910页。

④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36页。

⑤ 《晋书》卷25《舆服》，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8页。

⑥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36页。

⑦ 《后汉书》志30《舆服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68页。

冠配授给近侍诸官，从侧面体现了对该群体人格品质的极高要求。崔豹《古今注》因谓：

> 貂蝉，胡服也。貂者取其有文采而不炳焕，外柔易而内刚劲也。蝉［者］取其清虚［而］识［时］变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虚自牧，识时而动也。①

可以说，貂蝉冠能够在中国古代舆服制度中留下自身的深刻印记，凭借的正是其独特的形制以及丰富的文化内涵。

那么，为什么发明貂蝉冠的偏偏是赵国而非同时期的其他诸侯国？所谓“万物各得其和以生”，② 貂蝉冠的诞生有赖以下三方面条件之“和”。一是地缘因素。赵国处于四战之地，《史记·赵世家》载：“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东有胡，西有林胡、楼烦、秦、韩之边。”③ 在战国前中期，由于中国北方各少数民族的势力还比较分散，尚未形成如秦汉时期的匈奴那样横跨蒙古高原的政治军事力量，故而赵国十分重视对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开拓，将今内蒙古中部大部分地区及其西北方向的河套地区全部纳入其疆域，逐渐形成了与北方少数民族大面积接壤、长期互动的格局。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当时赵国颁授匈奴高官的“匈奴相邦”印即可见一斑。④ 二是观念的开放。赵国素有崇尚实用主义的社会文化风气，加之赵武灵王为了推行“胡服骑射”改革，主张“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礼者，所以便事也”，⑤ 进一步解放了赵国人的思想，为其接受和学习北方少数民族的服饰乃至部分文化习俗打开了窗口。三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结合。赵国秉承华夏文化的基因，不仅深受中原地区蝉文化的影响，而且在吸收北方少数民族的貂文化后，还能实现创新性发展。基于以上原因，貂蝉冠在赵国应运而生。

二、貂蝉冠适用范围及貂蝉指称的历史演变

由于具有特殊的形制和文化内涵，貂蝉冠在秦汉以后的历朝历代几乎始终保有一席之地。在此过程中，貂蝉先是从一种冠帽名称发展为高官的代名词，后又逐渐与女性尤其是美女产生联系，这为美女貂蝉的最终得名奠定了基础。

---

① 崔豹撰，牟华林校笺：《〈古今注〉校笺》，线装书局 2014 年版，第 40 页。

②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 11《天论篇》，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09 页。

③ 《史记》卷 43《赵世家》，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806 页。

④ 参见黄盛璋：《“匈奴相邦”印之国别、年代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 年第 8 期，第 67～72 页。

⑤ 《史记》卷 43《赵世家》，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808 页。

（一）貂蝉冠适用范围的历史演变

貂蝉冠在秦汉时期正式进入封建王朝的舆服制度体系，至元明时期民间开始出现美女貂蝉的故事，其适用范围已发生很大变化，以下试析之。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取六国仪物，而分别其用”。[①] 为了建立和完善舆服制度，秦沿用了不少原先六国官员的冠服。其中，来自赵国的貂蝉冠被配授给侍中，史载“秦始皇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②] 秦时侍中为皇帝近臣，经常往来于皇帝和丞相之间。《通典》“侍中”条载：“秦为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来殿内东厢奏事，故谓之侍中。”[③] 西汉建立后，因袭秦制，仍令侍中佩戴貂蝉冠。汉武帝时，侍中的数量大大增加，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年纪较轻的近臣，拜为侍中以侍奉皇帝，如年轻时的卫青等；另一类是可随时召进宫以备顾问的老臣，为加官侍中。这些侍中皆须佩戴貂蝉冠。此外，自秦代起皇帝身边的中常侍同样须佩戴貂蝉冠。秦及西汉时期，侍中的貂蝉冠为金珰右貂，即金珰附蝉、貂尾插右；而中常侍的貂蝉冠则为银珰左貂，即银珰附蝉、貂尾插左。至东汉时期，中常侍常以宦官担任，其貂蝉冠改为金珰右貂，而侍中的貂蝉冠则改为金珰左貂。[④] 关于两汉时期的貂蝉冠，还有两件事值得一提：一是王莽建立的新朝尚黄，曾将汉代貂蝉冠所插貂尾的颜色由紫黑色改为黄色；[⑤] 二是东汉初期南匈奴单于降汉时，汉光武帝曾赐予他中常侍佩戴的貂蝉冠，[⑥] 即金珰右貂之貂蝉冠。显然，汉廷欲借此表明南匈奴单于为皇帝亲近之臣，这也是融中原华夏民族蝉文化和北方少数民族貂文化于一体的貂蝉冠在问世后第一次正式走出中原。

魏晋时期基本沿袭两汉传统，以貂蝉冠加诸侍中、常侍。除了中常侍，这一时期又出现了由士人担任的散骑常侍和员外散骑常侍，皆佩戴貂蝉冠。此后，在整个南北朝时期，侍中、常侍佩戴貂蝉冠的制度基本保持不变。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自东汉时期开始设置的后宫内官“女尚书”，[⑦]

---

① 《辽史》卷 55《仪卫志一》，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899 页。

②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6 页。

③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 21《职官三》，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45 页。

④ 参见《后汉书》卷 78《宦者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509 页；《晋书》卷 25《舆服》，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768 页；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汉官仪》，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6～138 页。

⑤ 参见《汉书》卷 98《元后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035 页。

⑥ 参见《后汉书》志 30《舆服下》，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668 页。

⑦ 《后汉书》卷 69《窦武传》载：“又赵夫人及女尚书，旦夕乱太后，急宜退绝。”李贤注曰：“女尚书，内官也。”（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242 页）

至东晋时期已经开始在祭祀先蚕的仪式中服貂蝉，在仪式进行时，“女尚书著貂蝉佩玺陪乘，载筐钩”。[①] 这里的“貂蝉”即指貂蝉冠。此外，史载北魏孝明帝于神龟元年（518 年）下诏曰：“加女侍中貂蝉，同外侍中之饰。”任城王元澄上表谏曰：“江南伪晋穆何后有女尚书而加貂珰，此乃衰乱之世，妖妄之服。”[②]“貂珰”即貂蝉冠之别名，后文有论。由此可知，东晋女尚书所服貂蝉确系貂蝉冠。女尚书是后宫中等级较高的女官，不属于妃嫔系列。东汉时期，女尚书主典后宫事务。至曹魏时期，女尚书的职能扩展，肩负起连接身居后宫的皇帝与外朝的职责。史载魏明帝时，“帝常游宴在内，乃选女子知书可付信者六人，以为女尚书，使典省外奏事，处当画可”。[③] 女尚书佩戴貂蝉冠意味着作为文化符号的貂蝉开始与女性结合，但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女尚书的简选还是以才能为准。

十六国时期，由羯族建立的后赵曾与东晋形成对峙局面，在其开国皇帝石勒去世后，石虎篡得政权，四处征伐，奢靡淫乐。《邺中记》载：

> 石虎征讨所得妇女，美色万余，以为宫人。简其有才艺者，为女尚书八座、女侍中纳言，皆着貂珰，直待皇后。门下通事，以玉案行文书。[④]

石虎的改革不仅增加了后宫女官的数量，而且在女尚书之外又设置了侍奉皇后的女侍中。更为重要的是，无论是女尚书还是女侍中，都必须由具有才艺的美女担任并佩戴貂蝉冠。这既使貂蝉冠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也标志着其与美女的正式结合。

北魏前期无女尚书、女侍中之设，直至孝文帝“改定内官……后置女职，以典内事。内司视尚书令、仆。作司、大监、女侍中三官视二品。监，女尚书，美人，女史、女贤人、书史、书女、小书女五官，视三品”，[⑤] 方才继承了后赵设女尚书、女侍中的制度。不过，北魏的女尚书、女侍中并不佩戴貂蝉冠，而且一般由皇室成员或高官的女性亲属担任。北魏后期，孝明帝一度想恢复女尚书、女侍中佩戴貂蝉冠的传统，但遭到任城王元澄的谏阻（其谏言已见前引），只得作罢。此后，东魏、西魏、北齐、北周均设有女侍中，但皆不佩戴貂蝉冠。降至隋唐时期，女尚书、女侍中等后宫女官被正式撤销。貂蝉冠与女性乃至美女结合的历史虽然就此落下帷幕，但为日后貂

---

① 《晋书》卷 19《礼上》，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590 页。

② 《北史》卷 18《景穆十二王下》，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661 页。

③ 《三国志》卷 3《明帝纪》引《魏略》，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04 ~ 105 页。

④ 陆翅著，黄惠贤辑校：《辑校〈邺中记〉》，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9、10 期，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1988 年版，第 153 页。

⑤ 《魏书》卷 13《皇后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321 页。

蝉成为美女名号埋下了伏笔。

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了上文述及的部分后宫女官，由于政权的频繁更迭和侍中、（员外）散骑常侍等职官的大量封授，有资格佩戴貂蝉冠的人愈益增多。如东魏、北齐时，“诸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①] 而且，这一时期统治者不仅将侍中官号授予高官和近臣，还将之普遍授予内属的西域诸王，如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国国王均曾获赐侍中官号及貂蝉冠，[②] 这使貂蝉冠的影响范围更广泛地扩展到了周边民族地区。

隋朝建立后，一度规定“加散骑常侍在门下者，皆有貂蝉”，但隋炀帝于大业元年（605 年）对貂蝉冠的使用做出了严格限制，只允许“常侍聘外国者”佩戴貂蝉冠，还要求他们在完成使命后将貂蝉冠“输纳于内省”。[③] 到了唐代，统治者并没有沿袭隋炀帝的改革措施，而是选择回归南朝的传统。《旧唐书·舆服志》载“武弁，平巾帻”，本注曰：“侍中、中书令则加貂蝉。”[④] 侍中、中书令均戴武冠平巾帻，前加金珰附蝉，貂尾则依官员性质而定，侍左则插左边，侍右则插右边，又称“珥貂”。[⑤] 貂蝉冠由此成为外朝宰相的冠帽。

两宋时期，貂蝉往往加于五梁冠或七梁冠之上，与笼巾同时颁授和使用，这与唐代貂蝉加于平巾帻有所不同。宋初貂蝉冠的适用范围与唐代大致相同，宋太祖建隆四年（963 年）服制规定：“侍中、中书令、散骑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次及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 年），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

> 又准《阁门仪制》，以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臣，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京尹兼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使相……宰臣、使相则加笼巾貂蝉，其散官勋爵不系品位，只从正官为之服。[⑥]

经过这次改制，貂蝉冠的配授对象一举囊括了宰臣、使相群体，其适用范围大大扩展。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 年），宋廷又“详定朝会仪注所言”，其

---

①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 19《职官一》，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70 页。

② 参见王国维：《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65～866 页；［英］奥雷尔·斯坦因：《古代和田——中国新疆考古发掘的详细报告》，巫新华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图版 CXⅢ。

③ 参见《隋书》卷 12《礼仪七》，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272 页。

④ 《旧唐书》卷 45《舆服志》，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943 页。

⑤ 参见李廷忠撰，孙云翼注：《橘山四六》卷 3《贺张寺簿除监察御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6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84 页。

⑥ 《宋史》卷 152《舆服四》，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551～3552 页。

中提到：

> 貂蝉笼巾七梁冠，天下乐晕锦绶，为第一等。蝉，旧以玳瑁为蝴蝶状，今请改为黄金附蝉，宰相、亲王、使相、三师、三公服之。①

貂蝉冠的适用范围又进一步扩展到官居一品的三师、三公，即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另外，从这条资料来看，北宋中期貂蝉冠之附蝉一度以玳瑁而非黄金片为载体。

金代前中期，貂蝉笼巾冠是正一品官员朝服的重要组成部分，形制为“七梁额花冠，貂鼠立笔”。② 金代正一品官员包括三师、三公、尚书令，以及部分郡王、国公。相比两宋，貂蝉冠在金代的适用范围虽然稍小，但差距不大。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 年），朝服与祭服出现分离，正一品官员的朝服仍然保留貂蝉冠，而祭服则去掉了貂蝉的元素。③

元代对貂蝉冠的适用范围做了较大改革，仅限于祭祀场合佩戴。《元史·舆服一》载：

> 三献官及司徒、大礼使祭服：笼巾貂蝉冠五，青罗服五，红罗裙五，红罗蔽膝五……助奠以下诸执事官冠服：貂蝉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④

貂蝉冠适用范围的大大收缩，可能与元代统治者出自蒙古民族有关。如果说原先貂蝉冠作为显赫高官的冠帽还不能被民间随意评说，因而对貂蝉之名的传播构成一定阻碍，那么元代统治者将貂蝉冠从高官正服上取下、仅用于祭祀场合的改革，则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貂蝉之名的民间化和大众化。加之由于科举仕进之路变窄，元代文人本就以“能隐语”“善谈谑”见长，⑤ 这无疑给了他们“借题发挥”的机会，此或是美女貂蝉得名于元代的关键所在。

明代在一定程度上回归了宋代的舆服制度，但又有所不同。其中，貂蝉冠成为公、侯、伯爵位拥有者朝服的一部分。《明史·舆服三》载：

>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庆成、正旦、冬至、圣节及颁诏、开读、进表、传制，俱用梁冠……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数为差。公冠八梁，加笼巾貂蝉，立笔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后玉蝉。侯七梁，笼巾貂蝉，立笔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后金蝉。伯七梁，笼巾貂蝉，

---

① 《宋史》卷 152《舆服四》，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555 页。

② 参见《金史》卷 43《舆服中》，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980 页。

③ 参见《金史》卷 43《舆服中》，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981 ~ 982 页。

④ 《元史》卷 78《舆服一》，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935 页。

⑤ 参见姚燮：《今乐考证·元杂剧》，中国戏曲研究院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 10 册，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1、122 页。

立笔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后玳瑁蝉。俱插雉尾。[①]

可以发现，“笼巾貂蝉”加于梁冠虽与宋元时代相似，但有三点不同之处：一是貂蝉冠的适用对象不再包括皇室亲王；二是在七梁冠之上增加了八梁冠，并以金附蝉加七梁冠，以玉附蝉加八梁冠，以冠上的梁数和附蝉的材质标示等级；三是貂蝉冠在附貂、附蝉之外还插上了雉尾。

明制规定“公、侯、伯，凡三等，以封功臣及外戚，皆有流，有世”，[②]故明代前期职掌机枢、担任宰臣者大多拥有公、侯、伯爵位。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大封功臣，其中包括国公6人、侯者28人、伯者2人；[③]洪武十七年四月，“论平云南功”，又封国公1人、侯4人；[④]洪武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再封孙恪等3人为侯。[⑤]洪武年间，总计44人配授貂蝉冠。明惠宗建文四年（1402年），朱棣攻克南京后，“论靖难功，封丘福淇国公，朱能成国公，张武等侯者十三人，徐祥等伯者十一人。论款附功，封驸马都尉王宁为侯，茹瑺、陈瑄及都督同知王佐皆为伯”。[⑥]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年）再论靖难之功，“封驸马都尉袁容等三人为侯，陈亨子懋等六人为伯”。[⑦]若再加上未受靖难之役影响和未因罪取消爵位者，此时拥有公、侯、伯爵位者恐不下60人。明代貂蝉冠的适用范围亦可谓宽广。

自秦汉至元明，尽管历代貂蝉冠的形制有所不同，但貂蝉冠的佩戴者大多具有较高地位——唐代以前以皇帝宫廷侍官（中朝官）为主，其后则以外朝高官为主。总体来看，貂蝉冠的适用范围是在逐步扩大的，这也是貂蝉之名获得社会广泛认知的重要前提。

（二）貂蝉的异名及其喻指对象的演变

貂蝉冠简称“貂蝉”，别名“貂珰”“金貂”，魏晋以后多称“蝉冕”，宋代以后又可称为“笼巾”。

汉魏时期，以“貂蝉”“貂珰”等指代貂蝉冠或侍中、中常侍等职官已经相当普遍。《汉书·楚元王传》载刘向上疏汉成帝指责外戚王氏势力过盛：“今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蝉充盈幄内，鱼鳞左右。”[⑧]这里以“貂蝉”指代侍中、中常侍等。扬雄在《侍中箴》中描写侍

① 《明史》卷67《舆服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34页。
② 《明史》卷76《职官五》，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55页。
③ 参见《明史》卷2《太祖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5页。
④ 参见《明史》卷3《太祖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1页。
⑤ 参见《明史》卷3《太祖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5页。
⑥ 《明史》卷5《成祖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页。
⑦ 《明史》卷6《成祖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0页。
⑧ 《汉书》卷36《楚元王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60页。

中曰："光光常伯，倏倏貂珰。"① 这里以"貂珰"指代侍中佩戴的貂蝉冠。《后汉书·礼仪上》李贤注引《献帝起居注》云："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济北王加冠户外，以见父母。给事黄门侍郎刘瞻兼侍中，假貂蝉加济北王，给之。"② 这里以"貂蝉"指代貂蝉冠。《三国志·韦曜传》载侍中韦曜（本名韦昭）为吴主孙皓下狱，华覈上疏求情曰："曜运值千载，特蒙哀识，以其儒学，得与史官，貂蝉内侍，承合天问，圣朝仁笃，慎终追远，迎神之际，垂涕敕曜。"③ 这里以"貂蝉"指代担任侍中、服貂蝉冠的韦曜。

两晋之际，以"貂蝉""蝉冕""金貂"指代高官的用法更多了起来。《晋书·华谭传》载：

> 当今圣朝礼亡国之士，接遐裔之人，或貂蝉于帷幄，或剖符于千里，巡狩必有吕公之遇，宵梦必有严穴之感。贤俊之出，可企踵而待也。④

这里的"貂蝉"作为动词使用，意为授予贤俊士大夫高官。西晋末年，赵王司马伦一度篡夺皇位，大封近臣以高官，其本传载："每朝会，貂蝉盈坐，时人为之谚曰：'貂不足，狗尾续。'"⑤ 这里以"貂蝉"指代司马伦所封的高官，对其滥授高位之举进行了辛辣讽刺。

需要指出的是，以"貂珰""金貂""蝉冕"等指代貂蝉冠或高官，一般出现在政论、文学作品以及士大夫的交谈中。相比起来，"貂蝉"往往用于更加正式的场合。因此，史家在记录一代舆服制度时通常直接使用"貂蝉冠"，部分情况下选用"貂蝉"代之。

唐宋元明时期，随着貂蝉冠配授范围的扩展，民间接触貂蝉冠的机会也逐渐增多，这在诗词歌赋、小说笔记、戏曲等非正史文献中有突出的反映。笔者通过检索"瀚堂典藏数据库"，对此进行了初步统计。以"貂蝉"为例，在"史部集成"中共检索到 536 条资料：出自正史者共 86 条，其中 33 条出自《宋史》及其后诸史；出自非正史者共 450 条，其中 446 条的时代为宋代及宋代以后。"集部集成"中的古本小说、俗讲说唱、古典戏曲大多为宋代以后的作品，其中共检索到 430 条与"貂蝉"直接相关的资料。再以"蝉冕"为例，在"史部集成"中共检索到 66 条资料：宋代以前共 24 条，其中 15 条出自正史；宋代及宋代以后共 42 条，无一出自正史。在"集部集

① 扬雄：《侍中箴》，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419 页 a。

② 《后汉书》志 4《礼仪上》，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105 页。

③ 《三国志》卷 65《韦曜传》，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463 页。

④ 《晋书》卷 52《华谭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452 页。

⑤ 《晋书》卷 59《赵王伦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602 页。

成”中，与“蝉冕”直接相关的资料共有 291 条，宋代以前仅 28 条，其余 263 条的时代均为宋代及宋代以后。① 以上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自宋代起貂蝉之名的各种应用更加民间化、普及化和多样化。

综上所陈，从一种武冠的名称到《三国演义》中美女的芳名，貂蝉之名经历了近两千年的历史演变。在这一过程中，历代王朝的制度实践和接续发展、士大夫的频繁使用与宣传、民间社会的故事创造和演绎等因素，共同为元明时期貂蝉成为美女名号并为大众理解、熟悉奠定了基础。一言以蔽之，貂蝉是中国古代不同民族和不同阶层的人民共创、共享的文化符号。

以上关于貂蝉之名的文化积淀，为元明时期的文学创作者提供了广阔的发挥空间。他们通过深入挖掘貂蝉之名的寓意，既强化了美女貂蝉这一人物的属性特征，又隐晦地表达了自身的抱负和不满。这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貂蝉二字向来与政治联系紧密，暗示美女貂蝉肩负拯救国家于危难的重任；第二，貂蝉本是男性佩戴的武冠名称，却成为柔弱女子之名，实际上讽刺了一众尸位素餐的男性高官，暗示真正的“貂蝉”另有其人；第三，貂蝉常作为高官的代名词，暗示美女貂蝉是一位杰出人物，这方面的影响甚至延及当下，我们熟悉的“人中吕布，女中貂蝉”② 之语最早便出自元代的《锦云堂暗定连环计杂剧》。

三、貂蝉的“成名”与中华文化符号的建构

貂蝉的“成名”之路完整展示了一个经典中华文化符号的建构过程。

作为中华文化符号的美女貂蝉，其“成名”的最关键一步是战国时期貂蝉冠的发明。貂蝉冠的发明源自中原地区蝉文化和东北地区及蒙古高原地区貂文化的长期融合，是先秦时期即已展开的跨地域、跨族群交往交流的结果。貂蝉冠发明后，随着秦的统一而进入封建王朝的舆服制度体系，由一种地域性的文化创新逐渐上升为全国性的文化符号，先后经历了汉武帝时期侍中扩员、东汉及魏晋时期设置女尚书、后赵时期女尚书和女侍中配授貂蝉冠、唐宋时期外朝高官配授貂蝉冠等一系列制度改革。在这一过程中，貂蝉冠一方面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则实现了与美女的结合。此后，元代

① “瀚堂典藏数据库”收录的各类文献的数量远超《四库全书》。不过，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仅供读者参考。一方面，因为没有剔除少量不同版本的重复文献，所以统计结果并不绝对准确；另一方面，还应考虑到唐宋以后传奇、小说等文献大量增加产生的影响，这意味着目前的统计结果尚不足以反映史实的全貌。

② 臧晋叔编，陶宗仪撰：《元曲选》第 36 册《锦云堂暗定连环计杂剧》，明万历刻本，第 16 页 a。

大大收缩貂蝉冠的适用范围，在相当程度上消解了貂蝉冠附带的身份属性，使之不再高高在上、遥不可及。这些都为貂蝉之名的民间化、大众化铺平了道路，并为美女貂蝉的最终得名及其故事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条件。

貂蝉的“成名”之路向我们展开了一幅数千年来中国不同民族、不同阶层共同致力于文化孕育、发展和传承的生动画卷。

一方面，它记录了中原华夏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水乳交融的历史。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中原地区的蝉文化、玉文化和东北地区及蒙古高原地区的貂文化日渐成熟，它们在早期中原华夏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交往交流的基础上，最终以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改革为契机，在赵国以貂蝉冠为载体完成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融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貂蝉冠是先秦时期中原华夏民族和北方少数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

另一方面，它书写了中国古代不同阶层人民在文化领域深耕细作、继往开来的佳话。经过中原士大夫的反复阐发，蝉的文、清、廉、俭、信和貂（皮）的内刚韧、外温润等品质得到不断建构和升华，并深深嵌入以儒家君子文化为代表的中华文化中，这为历代王朝传承貂蝉冠、展示其文化追求奠定了理论基础。对貂蝉的“成名”而言，最重要的三项创新性变革皆与其适用对象有关：一是秦汉时期以貂蝉冠配授侍中、中常侍，使之成为封建王朝舆服制度体系的一部分；二是东晋、后赵时期以貂蝉冠配授女尚书等后宫女官，使貂蝉之名得以与女性乃至美女结合；三是唐宋时期貂蝉冠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展，为貂蝉之名的民间化、大众化创造了必要条件。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貂蝉这一起初由统治阶层创造的文化符号，其完整意义上的成形离不开民间文化发挥的巨大推动作用。元明时期，美女貂蝉的得名及其故事的产生和传播，与小说、戏曲等不同文学形式的塑造以及民间说唱的演绎密不可分，最终成就了经典的中华文化符号——貂蝉。

貂蝉的“成名”之路是中华文化走过的传承和创新历程的缩影。它不仅证明中华文化结下的累累硕果是以不间断的连续性传承为基础的，而且彰显了古往今来中国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价值，进而充分体现了中华文化的连续性、创新性、包容性和多元统一性。

今天，美女貂蝉已成为上至耄耋老人、下至幼童熟知的文化符号，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各种新型传媒及其创新性表现形式的推动。可以说，我们仍然走在传承和发展貂蝉这一文化符号的道路上。

（责任编辑：张梦晗）